

英国 证据法

THE LAW OF EVIDENCE IN ENGLAND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主编 / 齐树洁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齐树洁

厦门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

英 国 证 据 法

THE LAW OF EVIDENCE IN ENGLAND

主 编：齐树洁

撰 稿 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陈慰星	杨垠红	辜恩臻
吴祥江	李辉东	黄 斌	陈 妮
陈蒋齐	邱雪梅	荆 琴	陈英敏
王晖晖	刘宇辉	陈丽英	汤 丹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证据法/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5615-1842-0

I. 英… II. 齐… III. 证据-法律-研究-英国 IV. D95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50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 插页:2

字数:625千字 印数:1-3 000册

定价: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丛书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学为主要研究对象,分为八种:《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预计在两年之内出齐。

证据法是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英国证据法历史悠久,体系严密,内容丰富,与时俱进,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对我国证据制度的完善也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借鉴意义。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

究“十五”规划项目《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批准号:01JA820006)的中期成果,经历了多年的写作过程。1995年1月—4月,我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进修时,开始学习英国证据法的著作;1999年10月—2000年4月,受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资助,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做“英国民事司法改革”专题研究期间,收集了大量的英国证据法资料;回国后,结合研究生《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专业文献选读》等课程的教学,以“借鉴外国经验,推进司法改革”为宗旨,组织、指导研究生对英国证据法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多次讨论、反复修改、精益求精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学术专著。

英国文化委员会(British Council)和英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对本书的写作及出版予以大力支持,热情推荐并于2002年1月赠送了一批最新的英国证据法专著。我谨代表本书全体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仲裁委员会、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领导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02年7月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 (PRELIMINARIES) (1)
- 一、正当程序:英国司法制度概述 (1)
- 二、接近正义:英国司法制度改革 (24)
- 三、他山之石:英国证据法之借鉴 (40)

第一章 证据的司法功能

- (JUDICIAL FUNCTIONS OF EVIDENCE) (49)
- 一、英国证据法的历史发展 (49)
- 二、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 (52)
- 三、证据的可采性 (54)
- 四、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63)

第二章 证据的分类

- (VARIETIES OF EVIDENCE) (80)
- 一、概述 (80)
- 二、言词证据、书面证据和实物证据 (86)
- 三、原始证据和传闻证据 (100)
- 四、最佳证据、次要证据、直接证据和情况证据 (106)

第三章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RELEVANCE & ADMISSIBILITY)	(113)
一、证据的相关性	(113)
二、证据的可采性	(123)
三、证据的排除	(128)
四、相关性、可采性与盖然性	(134)
第四章 非法证据	
(ILLEGALLY OBTAINED EVIDENCE)	(141)
一、非法证据规则在普通法上的发展	(142)
二、英国制定法上的非法证据规则	(151)
三、非法证据规则的价值追求与实现	(159)
第五章 证明责任	
(BURDEN OF PROOF)	(168)
一、概述	(169)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77)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86)
第六章 证明标准	
(STANDARD OF PROOF)	(192)
一、刑事证明标准	(193)
二、民事证明标准	(200)
三、第三种证明标准的探讨	(209)
四、证据责任的证明标准	(215)
第七章 证人	
(WITNESSES)	(218)
一、概述	(218)
二、英国证人制度简史	(222)
三、证人资格与作证义务	(227)
四、证人作证义务的制度化保障	(247)

五、证人的特殊保护措施	(252)
第八章 特权	
(PRIVILEGE)	(261)
一、概述	(261)
二、法律职业特权	(265)
三、反对自证其罪特权	(283)
四、不受损害特权	(292)
第九章 主询问	
(EXAMINATION-IN-CHIEF)	(299)
一、概述	(299)
二、禁止诱导性提问	(307)
三、恢复记忆	(309)
四、先前陈述一致性	(317)
第十章 交叉询问	
(CROSS-EXAMINATION)	(328)
一、概述	(328)
二、交叉询问的基本架构	(331)
三、交叉询问的终结性规则	(339)
四、交叉询问的例外规则	(342)
五、性犯罪案件中的交叉询问	(351)
六、其他相关问题	(359)
第十一章 佐证	
(CORROBORATION)	(362)
一、概述	(362)
二、法律强制要求提供的佐证	(365)
三、佐证提醒	(371)
四、小心谨慎之提醒	(378)
五、识别证据之提醒	(381)

六、评析	(390)
第十二章 书证	
(DOCUMENTARY EVIDENCE).....	(393)
一、概述	(393)
二、最佳证据规则	(399)
三、文书的证明	(407)
四、书证的开示与查阅	(418)
第十三章 实物证据	
(REAL EVIDENCE).....	(425)
一、概述	(425)
二、作为实物证据的视听资料	(432)
三、勘验	(439)
四、实物证据的适用规则	(444)
第十四章 传闻规则概述	
(HEARSAY:GENERAL RULES)	(449)
一、传闻规则的概念	(450)
二、传闻规则的立法理由	(458)
三、传闻规则的适用范围	(467)
四、传闻规则的具体适用	(474)
第十五章 普通法上的传闻规则例外	
(EXCEPTIONS TO THE HEARSAY RULE: COMMON LAW)	(479)
一、有关事实的一部分	(479)
二、死者的生前陈述	(487)
三、非正式自认	(495)
四、在先前诉讼中提供的证据	(498)
五、公共文书和记录	(499)

第十六章 成文法上的传闻规则例外 (EXCEPTIONS TO THE HEARSAY RULE:STATUTE)	(501)
一、概述	(501)
二、《1995 年民事证据法》	(506)
三、《1988 年刑事审判法》	(517)
第十七章 品格证据 (EVIDENCE OF CHARACTER)	(530)
一、概述	(530)
二、品格证据在品格是争点时的可采性问题	(535)
三、不良品格证据规则	(538)
四、良好品格证据规则	(545)
五、品格证据的交叉询问	(553)
第十八章 相似事实证据 (SIMILAR FACT EVIDENCE)	(563)
一、概述	(563)
二、相似事实证据规则	(565)
三、相似事实证据的可采性	(572)
四、辩方提供的相似事实证据	(580)
五、制定法上的相似事实证据	(583)
六、民事诉讼中的相似事实证据	(588)
第十九章 意见证据 (OPINION EVIDENCE)	(591)
一、概述	(591)
二、专家证据	(596)
三、非专家意见证据	(620)
第二十章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623)

一、概述	(623)
二、公共政策的历史发展	(628)
三、公共政策排除证据的范围	(633)
四、公共政策排除证据的规则	(643)
五、公共政策的程序问题	(646)
第二十一章 先前判决	
(PREVIOUS JUDGMENTS)	(655)
一、概述	(655)
二、 Hollington 案规则	(658)
三、民事诉讼中对 Hollington 案规则的突破	(662)
四、刑事诉讼中对 Hollington 案规则的突破	(675)
第二十二章 禁反言	
(ESTOPPEL)	(688)
一、概述	(688)
二、记录禁反言	(690)
三、契据禁反言	(695)
四、行为禁反言	(696)
五、记录禁反言的适用条件	(707)
六、记录禁反言在婚姻案件中的适用	(711)
七、记录禁反言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	(714)
第二十三章 推定	
(PRESUMPTIONS)	(720)
一、概述	(720)
二、推定的分类	(724)
三、婚生子女的推定	(732)
四、婚姻的推定	(736)
五、死亡的推定	(739)
六、事实本身的证明	(741)

七、正当性的推定	(743)
八、互相冲突的推定	(745)
第二十四章 司法认知与正式自认	
(JUDICIAL NOTICE & FORMAL	
ADMISSIONS)	(748)
一、司法认知概述	(748)
二、司法认知的范围	(755)
三、正式自认	(772)
主要参考书目	
(BIBLIOGRAPHY)	(782)

绪论

(PRELIMINATION)

一、正当程序：英国司法制度概述

正当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作为英美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一直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理解。在美国,它作为人权保障的重要基石,早在1791年就为宪法第5修正案所明文记载,并在当今美国的司法与政治生活中为公民的生命、财产与自由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但是在其发源地英国,人们长期以来“更倾向于对正当程序作程序上的理解,而并未成为英国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法律依据”。^①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正当程序”,诚如丹宁勋爵(Lord Denning)所描述的,“系指法律为保持日常司法工作的纯洁性而认可的各种方法:促使审判和调查公开地进行,逮捕和搜查适当地采用,法律援助顺利地取得,以及消除不必要的延误等”^②。

^① 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

^② [英]丹宁勋爵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一)法院体系

在现代英国法律制度下,存在着大量审级不同、管辖权各异的法院。以管辖权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普通管辖权法院(Courts of Normal Jurisdiction)与特别管辖权法院(Courts of Special Jurisdiction)两大分支。

1. 普通管辖权法院

(1)分类

英国的普通管辖权法院,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分类:

A. 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Civil courts and criminal courts)

以设立法院的目的为标准,可以将英国的普通管辖权法院分为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民事法院设立的目的在于解决公民私人之间或公民与国家间的争议,这些争议可能包括如合同的违反、侵权法中的伤害责任、财产上的权利、婚姻的地位以及某些公共机关权力的错误行使等事项。在这些案件中,一方当事人寻求从法院获得私权救济以对抗另一方当事人。而刑事法院设立的目的是听取并决定对被告人违反刑事法律的指控。在大多数案件中,指控是由代表国家的人作出的,在确定了罪行的情况下,刑事法院有权力给予被告人惩罚,一般采用罚金或监禁的形式。

不过在英国的司法实践中,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的界限并不十分严格,因为几乎所有的法院都行使这两类司法管辖权。例外的是英国的郡法院(county courts),它是纯粹的受理小额债务的民事法院,只行使民事管辖权。

B. 高级法院与低级法院(Superior courts and inferior courts)

根据管辖权是否受到限制,英国的普通管辖权法院分为高级法院和低级法院。高级法院,包括上议院(House of Lords)、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高等法院(High Court)以及皇家刑事法院(Crown Court),有不受限制的管辖权(指管辖权不受诉讼标的金

额和地域的限制),它们可以听取并审理更重要和更困难的案件。低级法院主要指郡法院和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s),它们的管辖权受到限制,并受高等法院的监督。皇家刑事法院属于高级法院,但由于它的特殊地位,在某些时候也要受高等法院的监督。

C. 档案法院与无档案法院(Courts of record and courts not of record)

以是否需要制作永久档案为标准,英国的普通管辖权法院可以分为档案法院与无档案法院。档案法院是指其诉讼过程将制成永久档案保存在公共档案办公室(the Public Record Office)的法院。档案法院可能是高级法院,也可能是低级法院。上议院、上诉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劳工上诉法庭(Employment Appeal Tribunal)等是高级的档案法院,郡法院和验尸官法院(Coroners' Courts)则是低级的档案法院。在英国的法院体系中,只有治安法院是无档案法院。

高级的档案法院有处罚任何形式的藐视法庭行为的权力,而低级的档案法院通常只能处罚发生在法庭上的藐视行为。是否具有处罚藐视法庭行为的权力过去是区分档案法院与无档案法院的标志,但现在这种区分已不再具有太大的意义了,因为治安法院这一无档案法院已获得了处罚法庭上的藐视行为的权力。^①

(2) 上议院

对于不涉及欧盟法律的案件,英国上议院是联合王国的最高法院。上议院作出的司法决定只能被制定法或上议院在以后的案件中拒绝遵循先例的决定所推翻。

上议院议长是大法官,同时也是最高法院院长。协助大法官工作的人包括7~12名上议院常任法官以及任何现任或曾任高级法官职务的上议院议员,例如前任大法官或已退休的上诉法院法官。

^① 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 S. 12.

上议院常任法官是上议院终身议员,^①他们经常被称做法律议员(Law Lords)。

上议院的初审管辖权相当有限,一般说来只对涉及贵族的爵位继承争议案件和侵犯上议院自身议会特权的案件行使初审管辖权。不过随着《1948年刑事审判法》的通过,上议院审判贵族犯罪的初审管辖权已经被废除,现在的司法管辖权几乎都是上诉管辖权。

(3)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包括民事上诉庭和刑事上诉庭。民事上诉庭主要审理来自高等法院所有三个分庭以及郡法院的民事上诉案件。从1970年开始,在特定情况下,一些民事案件可以通过“蛙跳”(leapfrog,即大陆法系国家诉讼法所谓的“飞跃上诉”)程序越过上诉法院而从高等法院直接上诉到上议院。这样的上诉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审判法官发给证书、所有当事人同意、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问题或者法官受到高等法院或上议院先前判决的约束;(2)上议院同意受理。”^②刑事上诉庭审理的是来自皇家刑事法院的上诉案件,上诉可以针对法院的定罪和(或)量刑判决,但提起上诉时,必须首先获得上诉法院的允许或审判法官以书面形式证明案件符合上诉条件。根据《1981年最高法院法》第18条的规定,上诉法院无权管辖来自高等法院及其分庭的刑事上诉案件,这样的案件通常都直接上诉到上议院。例外的是,对于高等法院独任法官在关于藐视法庭的刑事案件中作出的决定,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刑事上诉庭审理上诉案件通常必须有三名法官,如果被告人仅对判决中的量刑部分提起上诉,可以由两名法官听审。当这两名法

^① *Appellate Jurisdiction Act 1876*, S. 6.

^② 参见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8页。

官不能达成意见时,通常由三名法官重新听审。

(4) 高等法院

英国的高等法院是根据《1873年司法法》(Judicature Act 1873),作为英国最高法院的一部分而建立的。为了方便司法,高等法院包括三个分庭:大法官分庭、王座分庭和家事分庭。然而,这三个分庭并非互不联系,各分庭都享有平等的管辖权。英国高等法院首先是一个民事法院,其民事管辖权实质上不受任何限制。但是,它也行使一些重要的刑事管辖权。

A. 王座分庭(Queen's Bench Division)

王座分庭的庭长是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他得到一名副职大法官和其他普通法官的协助。高等法院普通法官中的一半以上从属于王座分庭,这一司法力量的分配既反映了王座分庭的工作量,也反映出这一事实:王座分庭的法官要花费大量时间在各个“巡回区”审理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以及作为皇家刑事法院的法官审理“巡回区”的刑事案件。

王座分庭初审的诸如违约和侵权的民事案件,只由一名法官审理。这些案件无一例外都由法官听审而无需陪审团,并且大部分诉讼都以调解或撤诉结案,只有1%的案件需要法官作出判决。^①王座分庭附属的商事法庭审理有关银行、保险、代理等方面的诉讼;海事法庭则负责审理由于船舶碰撞引起的人身伤亡、货物损失的赔偿诉讼以及有关船舶所有权、海难救助、船舶拖曳、船员工资等的海事纠纷。商事法庭与海事法庭的普通法官都由大法官提名推荐,他们通常都具有商事或海事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两名王座分庭的法官可以组成选举法庭,管辖对议会选举有效性有争议的案件,这类案件应公开审理并无需陪审团审理。

^① Terence Ingman, *The English Legal Process*,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2000, p19.